

当场处罚决定书

(安)文综当罚字(2023)01号

当事人	名称(姓名)	安宁市筱燃电脑科技社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营业执照》编号: 92530181MACHMCE81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	王■■■	联系电话	151■■■■42
	住所(住址等)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县街社区居委会■■■■■		
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9月8日16时10分至17时30分,安宁市新闻出版局、安宁市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李飞友(25011499007)、杨军(25011499005)等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到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县街街道办事处县街社区居委会■■■■■的安宁市筱燃电脑科技社进行检查,经初查,经营者王成林办理了《营业执照》编号:92530181MACHMCE81B,在进一步检查时发现安宁市筱燃电脑科技社(淘宝平台) https://m.tbcn/.5zetrdocz001;lcp备案号浙B2-2008224-1(浙江淘宝网络有限公司)侵犯软件著作权侵权(售卖操作系统安装U盘),执法人员现场拍照固定相关证据。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1)《昆明市版权局关于对2023年省下达昆明市打击网络侵权盗版案件线索督办的通知》,证明安宁市筱燃电脑科技社违规经营相关情况;(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程序合法,当事人违规事实;(3)现场检查取证照片7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以及部分手机交易记录情况;当事人违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处罚理由和依据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二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八)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处罚时间	2023年9月8日	处罚地点	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 县街街道办事处县街社区 居委会
处罚内容	给予罚款人民币200元（大写贰佰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u>中国邮政</u> 银行或者通过 <u>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u>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u>安宁市人民政府</u>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u>昆明市铁路运输</u>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李飞友(25011499007) 施翔(25011421002)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印章） 2023年9月8日			

第二页 共二页